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依據新竹市政府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府行法字第 0970075958 號令制訂
97 年 9 月 12 日本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新竹市政府 102 年 6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1020310859 號令修正
110 年 2 月 24 日本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為加強管理本校校園活動場所，以期發揮應有功能，依據「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自治條例」，訂定「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本校所稱校園，係指本校所管理之場所設施。本校所管理之場所設施，於不影響原用途、結構安全情況下，可供為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之處所。
- 本校校園活動場所以社區民眾、團體、機關申請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需使用本校場所者，應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
- 第三條：本校校園活動場所開放範圍及時間，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為原則。本校校園活動場所專供學術、藝文、教育、體育、社會、慶典、康樂等活動之用；對於從事政治性、宗教性、商業性之宣傳與活動及舉辦婚、喪禮，恕難供借。各活動場所對校外開放使用時間，以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例假日、寒暑假為原則，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 第四條：本管理辦法所指之活動場所包括：教室（專科教室）、特殊教室（圖書館、視聽教室）、排球場、籃球場、運動場。
- 第五條：凡申請借用，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於借用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二）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與使用規費（如附件三）後始得使用。保證金（如附件四）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本校檢查，確定場所清潔及設施設備無誤後，於十日內無息退還。
- 第六條：申請借用者自行放棄使用時，除保證金外，已繳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事者得退還所繳使用規費之部分或全部：
- （一）借用者因故無法如期借用並於借用前一日通知本校者，退還所繳使用規費之百分之八十。
 - （二）因不可抗拒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及空襲等）無法如期借用者，退還所繳場所使用規費之全部。
- 第七條：由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繳場所使用規費及保證金；由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合辦、協辦或使用期間超過三日不出售門票之各種運動會、國際性體育活動、勞軍活動、文教活動，經新竹市政府核准者，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社會處登記在案之弱勢團體申請借用，除保證金外，各項費用減半收取。使用運動場從事運動之團體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水電費及保證金。社區、機構（團體）長期借用者得視實際情況提供優惠。

前項辦理活動在三日以下者，由本校核准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第八條：本校校園場所開放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隨時中止出借場所，並於一年內停止受理該單位之任何申請，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有損害應負責賠償：
 1.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2. 違反公序良俗者。
 3. 有使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者。
 4. 有安全顧慮者。
 5. 變更活動內容者。
 6. 轉讓他人使用者。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1. 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
 2. 酗酒、煙毒或精神異常其症狀具危險性者。
 3.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4.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5.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6.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7.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8. 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三) 借用各場所，車輛應停放指定位置。
- (四) 申請借用本校校園場所未經核准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協辦學校字樣。
- (五) 借用者如發售入場券，應向稅捐單位完成法定手續。
- (六) 借用者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場所設施；如需張貼海報及宣傳標語等，應於本校指定地點設置。
- (七) 借用者非經本校同意，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器設備以策安全。
- (八) 各活動場所全面禁煙，並應遵守各場所之相關告示及管理人員之勸導。
- (九) 校外單位經核准借用後，其借用期間如遇有本校緊急需要經校長核示者，應無條件放棄使用，所繳交之相關費用無息退還，或申請延期優先使用。
- (十) 借用期間請由借用人自行負責各項安全事宜，若有需要借用單位應自行辦理相關保險事宜。

第九條：短期借用者，應填寫申請書，於借用前起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借用場所前二日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與使用規費後始得使用。申請借用本校校園場所最長以一年為限，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累計超過三個

月以上借用者，本校應成立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九至十五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本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委員代表並由校長邀請社區代表一人至三人列席，審議借用事項。

借用期滿，如有需要，應重新申請並進行審查。

第一項委員會委員比例及產生方式如下：

1. 行政人員代表（含校長）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本校行政人員互選產生。
 2. 教師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行政人員外之專任教師互選產生。
 3. 家長委員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之由家長委員會推派產生。
-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審查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申請案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二) 本人、配偶與借用者三年內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三) 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本校校長令其迴避。

第十一條：三個月以上借用者，本校審查委員會應分三階段辦理：

- (一) 初審：就借用性質進行審查。未通過初審者，逕予退件。
- (二) 公告：通過初審案件，本校應訂定實質審查日期，於十日前於門首或網路公告周知並受理同性質機構提出申請，以符公平原則。
- (三) 審查：就所有同性質機構申請案件進行實質審查。

第十二條：本校所收相關收入應依會計程序繳入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其所需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由本校視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借用期間，借用者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辦理平安保險，且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

第十四條：借用者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第十五條：如因借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或違反法令事件，造成場所、設備毀損或遭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處罰，應由使用者負一切損害賠償及修復責任。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校長核定施行後報市府備查。

(附件一)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借用管理申請書

使用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使用場所		使用設備			
場所使用 規 費 (新台幣)		保證金 (新台幣)	元	經 收 人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 時起至 年 月 日 : 時				
會簽單位(人)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二)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借用管理契約書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推廣教育，落實社會資源共享，開放(校園場所)供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借用，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止（每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日期：_____，共____次）；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場所使用規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使用場所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本校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 第六條：乙方使用場所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使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乙方：

姓名：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校校園場所開放注意事項如下：

第一點：

(一) 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隨時中止出借場所，並於一年內停止受理該單位之任何申請，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有損害應負責賠償：

1.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2. 違反公序良俗者。
3. 有使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者。
4. 有安全顧慮者。
5. 變更活動內容者。
6. 轉讓他人使用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1. 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
2. 酗酒、煙毒或精神異常其症狀具危險性者。
3.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4.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5.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6.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7.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8. 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三) 借用各場所，車輛應停放指定位置。

(四) 申請借用本校校園場所未經核准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協辦學校字樣。

(五) 借用者如發售入場券，應向稅捐單位完成法定手續。

(六) 借用者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場所設施；如需張貼海報及宣傳標語等，應於本校指定地點設置。

(七) 借用者非經本校同意，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器設備以策安全。

(八) 各活動場所全面禁煙，並應遵守各場所之相關告示及管理人員之勸導。

(九) 校外單位經核准借用後，其借用期間如遇有本校緊急需要經校長核示者，應無條件放棄使用，所繳交之相關費用無息退還，或申請延期優先使用。

(十) 借用期間請由借用人自行負責各項安全事宜，若有需要借用單位應自行辦理相關保險事宜。

第二點：

借用期間，借用者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辦理平安保險，且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

第三點：

借用者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第四點：

因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不定期對本校垃圾定點實施例行性破袋稽查作業，若有發現資源物未分類情事，即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新台幣1,200元至6,000元罰鍰。為免發生罰款而產生權責爭議情形，本校不提供垃圾回收服務，請場地借用人將借用場地產生之垃圾自行帶回處理。

(附件三)

新竹市水源國民小學校園場所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場所類別	運動場	室外籃球場	室外排球場	中廊	電腦教室	圖書室	視聽教室	(專科)教室
收費標準(新台幣)	每一單位時段一、五〇〇元。 使用電器加收電費三〇〇元。	每一單位時段六〇〇元。 使用照明(水銀燈)每一單位時段五〇〇元。	每一單位時段六〇〇元。	每一單位時段二五〇，使用電力設備 加收電費一〇〇元。	每一單位時段一、〇〇〇元，使用照明或單槍、電腦設備 設備加收電費三〇〇元，使用空調設備加收三〇〇元。	每一單位時段八〇〇元使用照明或單槍、電腦設備 加收電費三〇〇元，使用空調設備加收三〇〇元。	每一單位時段二、〇〇〇使用照明或單槍、電腦設備 備加收電費三〇〇元，使用空調設備加收三〇〇元。	每間教室二〇〇元，使用照明或單槍、電腦設備 加收電費一〇〇元， 使用空調設備加收三〇〇元。
備註	<p>一、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者，得依實際彈性調整。</p> <p>二、使用收費以單位時段4小時為計算單位，使用未足1單位者以1單位計算。</p> <p>三、保證金依場所使用費二倍收取。</p> <p>四、中廊地下室以二間教室計算收費。</p> <p>五、一次借用3日(含)以上，每日借用時數未達1單位者，以一次借用期間合計小時數除以4小時/單位(4捨5入)，得出之單位數計算收費，電費及空調設備費用計算方式同上。</p>							